# 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5日,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互合村桃子屯 58 号,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32 分 54.026 秒,北纬 22 度 55 分 44.896 秒。项目用地面积 4952.24m²(约合 7.5 亩),总建筑面积 2661.46m²,其中藕粉、藕片加工生产车间,腌制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23.82m²,小龙虾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4.47m²,清洗车间 474.27m²,办公区 114.27m²,门卫室 35.73m²,仓库 225.38m²,锅炉房 183.52m²。项目设置 1 条速冻成品小龙虾生产线、1 条莲藕加工生产线(藕粉、藕片加工),项目年产 100 吨速冻成品小龙虾、200 吨藕粉、3000 吨藕片。项目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1-1。

工程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类别 在厂房设置速冻成品小龙虾及莲藕生 在厂房设置速冻成品小龙虾及莲藕生 产加工设备,建设1条速冻成品小龙 产加工设备,建设1条速冻成品小龙 虾生产线、1条莲藕加工生产线(藕粉、 虾生产线、1条莲藕加工生产线(藕 藕片加工),其中藕粉、藕片加工生 粉、藕片加工),其中藕粉、藕片加 主体 与环评 厂房 产车间, 腌制车间加工生产车间建筑 工程 工生产车间, 腌制车间加工生产车间 一致 面积 1123.82m<sup>2</sup>, 小龙虾加工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23.82m², 小龙虾加工生产 建筑面积 504.47m<sup>2</sup>, 清洗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 504.47m<sup>2</sup>, 清洗车间 474.27m<sup>2</sup>, 厂房为框架结构。 474.27m<sup>2</sup>, 厂房为框架结构。 设置一座仓库,内含冷库,建筑面积 设置一座仓库,内含冷库,建筑面积 储运 与环评 225.38m<sup>2</sup>,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存放原 225.38m<sup>2</sup>,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存放 仓库 工程 一致 原材料和成品。 材料和成品。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两台 0.3t/h 蒸汽发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两台 0.3t/h 蒸汽发 与环评 辅助 锅炉房 生器,一用一备,采用成型生物质颗 生器,一用一备,采用成型生物质颗 工程 一致 粒为燃料,建筑面积 183.52m<sup>2</sup>。 粒为燃料, 建筑面积 183.52m<sup>2</sup>。 本项目厂区自挖地下水井供给。 本项目厂区自挖地下水井供给。 公用 供水系 与环评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	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共330亩浇灌,尾水消纳协议详见附件6,该土地位于本项目北面约100m处,可通过管道将废水通至该土地浇灌。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共330亩浇灌,尾水消纳协议详见附件6,该土地位于本项目北面约100m处,可通过管道将废水通至该土地浇灌。	与环评 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 一致
	供热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两台 0.3t/h 蒸汽发生器,一用一备,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建筑面积 183.52m <sup>2</sup> 。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两台 0.3t/h 蒸汽发生器,一用一备,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建筑面积 183.52m <sup>2</sup> 。	与环评 一致
环 工程	废气治 理	①本项目藕粉烘干热源由锅炉蒸汽加热热风提供,空气经蒸汽加热变成热空气后进入烘干工序,烘干后的藕粉布袋(产品袋)收集,烘干夹带了粉尘出来,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产品袋)处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即为藕粉),外排的废气被抽回去重新加热,即在烘干房内循环不外排。	①本项目藕粉烘干热源由锅炉蒸汽加热热风提供,空气经蒸汽加热变成热空气后进入烘干工序,烘干后的藕粉布袋(产品袋)收集,烘干夹带了粉尘出来,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产品袋)处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即为藕粉),外排的废气被抽回去重新加热,即在烘干房内循环不外排。	与环评 一致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下构筑物)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下构筑物)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与环评 一致
		③蒸汽发生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20m 高的 1#烟囱排放。	③蒸汽发生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烟囱排放。	与环评     一致
	废水治 理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均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 树等)共330亩浇灌,该土地位于本项 目北面约100m处,可通过管道将废水 通至该土地浇灌。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共330亩浇灌,该土地位于本项目北面约100m处,可通过管道将废水通至该土地浇灌。	与环评 一致
	噪声治 理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 一致
	固废处理	①藕节、藕渣、小龙虾分拣产生的死 虾和杂物等外售养殖户做饲料;	①藕节、藕渣、小龙虾分拣产生的死 虾和杂物等外售养殖户做饲料;	与环评 一致
		②蒸汽发生器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 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②蒸汽发生器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 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与环评 一致
		③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捞出的莲藕皮、 大悬浮物和污泥脱水机脱出的污泥出	③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捞出的莲藕皮、 大悬浮物和污泥脱水机脱出的污泥出	与环评 一致

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与环评 一致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 废手套或抹布,暂存于办公区内的危 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 废手套或抹布,暂存于办公区内的危 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 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贵环审〔2023〕154 号)。项目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项目营运期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污染物 NO<sub>x</sub>排放量 0.12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0.12t/a。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具未批先建罚单(贵环罚告字〔2023〕301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2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变动内容,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 ①生产废水:生产废水 3336.8m³/a(藕粉生产废水 217.8m³/a、藕片生产废水 1890m³/a、小龙虾清洗废水 29m³/a、设备清洗废水 240m³/a、地面冲洗废水 960m³/a)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直接排放限值,通过管道供给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浇灌。
  -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

### (二) 废气

- ①藕粉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藕粉烘干热源由锅炉蒸汽加热热风提供,空气经蒸汽加热变成热空气后进入烘干工序,烘干后的藕粉布袋(产品袋)收集,烘干夹带了粉尘出来,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产品袋)处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即为藕粉),外排的废气被抽回去重新加热,即在烘干房内循环不外排。
-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下构筑物)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 ③蒸汽发生器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烟囱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达75~90dB(A)。

####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均能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有关规定。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位置设在管道气流平稳段。采样口直径不小于80mm,并配套设置法兰。

烟道采样口的布置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设置。距离地面三米以上的采样口处设置有永久坚固的采样平台,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为 1.5 米左右,采样平台四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爬梯的角度不大于 60 度。采样平台高于 5 米时,设置 Z 字型梯或 S 型旋梯,梯子悬空侧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等。

我公司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共330亩浇灌,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对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为: COD<sub>Cr</sub>95%、NH<sub>3</sub>-N88%。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逐级分解 厌氧氧化池+缺氧氧化池+好氧氧化池+反应池+沉降反应池+紫外线杀菌)处理后满足《农田 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蒸汽发生器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42mg/m³,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4mg/m³、0.005mg/m³,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10),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东面、西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敏感点(东面散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项目藕节、藕渣、死虾和杂物外售养殖户做饲料;蒸汽发生器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捞出的莲藕皮、大悬浮物和污泥脱水机脱出的污泥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暂存于办公区内的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机械设备尚未需要维修,故尚未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等危废,尚未与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根据《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 NO<sub>x</sub>排放量 0.12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0.12t/a。由上表 7-6 蒸汽发生器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平均值为 0.11t/a,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用于广西卧龙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种植桑树、柑橘、桉树等)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 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 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 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 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贵港市源忆莲食品有限公司莲藕、小龙虾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系方式